**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附表一】**

**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

**107年度 第1期　報名表　　　　 編號：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兩個月內**  2吋光面脫帽照片  1張貼於框線內  1張迴紋針固定  共計2張 | | 姓 名 |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生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出生地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血型 |  |
| 聯絡電話 | | 公司：（　　　　　　　　　） 住家：（　　　　　　　　　　）  手機：（　　　　　　　　　） 傳真：（　　　　　　　　　　） | | |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 | |
| 報名資格 |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ㄧ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符合資格第 項**。 | | | | | | | | | | | | |
| 學 歷 | 學校 科、系、所 畢業 | | | | | | | | | | | | |
| 服務機關 |  | | | | | | 職稱 | | |  | | | |
| 發票抬頭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1. 附表一、三、四，請用電腦打字（以利修正），連同畢業證書影本，[將電子檔e-mail至mei@treca.org.tw](mailto:將電子檔e-mail至mei@treca.org.tw)辦理資格初審。 2. 滙款帳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西門分行（銀行代碼103）　帳號：0055-50-618412-2   　　戶名：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匯款人請填寫學員姓名。   1. 職能訓練講習時間及地點：預計於107年4月30日開課(近西門捷運站６號出口)。  |  |  | | --- | --- | | **時間：每週一、二、四、五18:30~21:30上課 　　　星期五約有7堂課於　22:30下課** | 上課地點：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臺灣區綜合營造公會會議室 |   應備資料：  □報名表正本、□相片一式2張、□身分證影本、□具結書正本(簽名並蓋章)、□服務證明正本、  □經歷證明書正本、□畢業證書影本、□自然人憑證影本、□繳費單據影本、□其他： | | | | | | | | | |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附表二】**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業證書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得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切結人： **（簽名並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一家公司填寫一張證明書，不同之服務機構請分開填寫並蓋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辦理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課程**  **服　務　證　明　書**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服務單位 | |  | | | | 職稱 |  | |
| 工作內容 | | □現場施工、□現場監工、□工程監造、□工程規劃  其他： | | | | | | |
| 任 職  起迄時間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期間共　　年　　月 | | | | | |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
| 工  程  相  關  經  驗 | **備註：【工程相關經驗】請詳述工作內容，以在工地現場土木、施工、監工、監造等為主不得只填寫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章  公司名稱 (全銜)：  負 責 人：  負責人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各欄位請填寫完整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即公司大小章)，內容如有塗改需加蓋負責人章**

【附表四】**(一家公司填寫一張證明書，不同之服務機構請分開填寫並蓋印)**

**所有欄位皆需填寫，面積欄也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辦理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課程**  **工　作　經　歷　證　明　書**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 項次 | 工作（工程）名稱 | | 地 點 | | 面積（M2） | 型態 | 工作項目 | 起迄時間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章  公司名稱 (全銜)：  負 責 人：  負責人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各欄位請填寫完整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即公司大小章)，內容如有塗改需加蓋負責人章**

【附表三及附表四　填寫說明】

**請用電腦打字（以利修正），先E-mail至本會審查合格後，再請公司用印。**

一、一家公司需填寫一張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

二、【附表三】服務經歷證明書之工作內容填寫：現場監造、現場施工、工程測量、  
工程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等**以現場工作為主**，**不要寫內業的工作項目**。

三、【附表四】工作經歷證明書參考範例

**※ 所有欄位皆需填寫，面積欄也不能空白。**

**※ 工作項目欄填寫，請加（現場○○○）。  
　　 工作項目填寫以工地現場土木或建築外業，現場施工、監工、監造為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  **工作經歷證明書【參考範例】**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項次 | 工作（工程）名稱 | | 地點 | | | 面積  （M2） | | 型態 | | **工作項目** | **起迄時間** |
| 1. | ○○○○新建工程 | | ○縣（市）  ○鄉(鎮) | | | ○○○ | | 建築工程 | | **現場規劃、 設計** | **85.6〜87.5** |
| 2. | ○○○○辦公大樓 | | ○縣（市）  ○鄉(鎮) | | | ○○○ | | 土木工程 | | **現場監造** | **87.6〜90.12** |
|  |  | |  | | |  | |  | | **現場工程師** | **91.1~99.12** |
|  |  | |  | | |  | |  | | **現場工務** | **100~迄今** |
|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 ○○○○○○○○ (公司章)  負 責 人： ○○○○ (簽章)  機構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附表五】

「自然人憑證」應用在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上之使用說明

|  |  |
| --- | --- |
| 壹、 | 沿起：為配合本部「自然人憑證」應用之推廣，將於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回訓）計畫上，納入以自然人憑證應用在線上報名與相關訓練時上課簽到、退之作業辦法。 |
| 貳、 | **目的：為確認參加講習人員皆有依規定確實上課，本辦法將原紙本簽到與上課點名，改為以自然人憑證登錄簽到退作業，詳實記錄簽到與簽退時間，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為確保參加講習人員皆有自然人憑證，自講習報名作業起即採以自然人憑證在本部統一建置的網站線上登記。並由本部提供報名系統供訓練單位處理報名事宜。** |
| 參、 | 報名手續：  (一)、學員先上網登記自行輸入報名作業資料。上傳最近兩個月內個人脫帽半身照片電子JPG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瞄電子檔。  (二)、上傳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掃瞄電子檔。  (三)、電子簽章具結（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
| 肆、 | 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以電子郵件與簡訊通知註冊，學員也可以以自然人憑證上網查詢。  二、註冊前，先查驗網路報名時上傳之國民身分證與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是否與正本相符，正本驗畢發還。  三、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於指定日期時間內將參訓費用匯款至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註冊。  四、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期開課前以寄發上課通知，學員也可以以自然人憑證上網查詢。 |
| 伍、 | **上課簽到退：**  **每日每個上課時段(早上、下午、晚上)均須簽到、簽退一次。**  **簽到系統須紀錄學員編號、課程編號、梯次、上課日期、簽到退時間、簽到退種類、資料庫序號與自然人憑證加簽(資料庫序號與登錄時間)資料，另外為確保學員本人到場上課，在自然人憑證登錄時須當場拍照登錄影像檔。** |
| **注意事項：上課30(含)分鐘以前與下課30分鐘(含)以後的刷卡資料均視為無效刷卡。** | |

**工地主任講習之各項規定：**

1. **課程缺課時數超過18小時，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2. **講習結束參加首次考試不及格者，得於第1次考試日起3年內再申請參加補考。**參加補考者以「及格類科保留，不及格類科補考」為原則，及格類科成績保留以第1次考試日起3年為限；本條文之適用對象溯自參加98年度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考試不及格之考生。屆期考試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
3. 課程費用未含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申請費用($500)。
4. 若經內政部營建署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